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8462860#275
傳真：03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54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規條文、教育部令（376550000A_1080254427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8025442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801610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80161096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新住民學習中心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縣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19 16:26:32

108/11/20

1080005336